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4,716,12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科瑞	股票代码	300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叶兰	朴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		
传真	021-69158330	021-69158330	
电话	021-69158331	021-69158331	
电子信箱	sec@ancrel.cn	sec@ancre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从事中低电压微电网能效管理所需的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一家硬件生产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企业与软件企业,具备为用户提供可靠、安全、节约、有序用电及智能化运维管理等多方面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结合物联网和边缘计算技术,公司现已推出多套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云平台与系统解决方案,并基于这些方案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进行推广,实现了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数字化和能源数据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多附加值的方式带动硬件销售的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及产品和电量传感器等,从电量传感、电力测控与保护装置到边缘计算网关、云平台,形成了“云-边-端”完整的产品生态体系。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及产品包括智能综合自动化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电气消防及用电安全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及相关配套的端设备(自动化智能电力仪表、边缘计算网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推 AcreEMS 能效管理平台(EMS 2.0),通过在“源网储充”各个节点安装监测装置,保护治理装置,将边缘计算网关采集数据上传至云平台,平台根据电价、用电量、电网调度指令等,调整各系统控制策略,使企业内部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提升效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三个产品升级阶段,一是从硬件(嵌入式软件)发展到 EMS 1.0 阶段(23个子系统模块),具备自动化、数字化(特征);二是 EMS 1.0 发展到 EMS 2.0 的阶段,实现了平台化,打破信息孤岛,互联互通的特征;三是 EMS 2.0 发展到 EMS 3.0(安科瑞微电网智慧能源平台)阶段,在 EMS 2.0 平台的基础上接入风光储云平台,真正实现源网储充一体化柔性控制,实现互联、互通、互动,报告期内,EMS 3.0 已完成产品研发架构,功能正在逐步完善,尚未正式发布。

2.0 版本的行业优势在于打通了各个功能模块,整合了平台,基于大量的案例数据分析,公司聚焦了十几个行业推出了行业解决方案,对比过去产品模式和销售模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产品模式打造平台叠加行业应用,销售模式采用设计院叠加行业进行推广,同时发展系统代理商进行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76,655,152.82	1,415,285,751.14	11.40%	1,153,055,1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074,669.88	979,355,823.65	17.13%	816,173,137.64
营业收入	1,018,584,921.58	1,016,982,797.32	0.16%	718,747,9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07,089.59	170,665,171.68	0.32%	121,439,0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62,882.84	155,903,551.89	-0.80%	108,105,8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6,143.08	112,476,566.39	44.95%	-44,396,95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84	-2.38%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1.22%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9.10%	-2.99%	15.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092,988.61	286,898,642.01	278,858,258.56	245,735,0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26,052.10	61,909,835.75	43,085,251.54	32,085,95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4,969.02	57,545,680.66	37,829,904.92	30,252,2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2,617.27	78,582,408.23	107,430,823.64	38,625,52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76,655,152.82	1,415,285,751.14	11.40%	1,153,055,1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074,669.88	979,355,823.65	17.13%	816,173,137.64
营业收入	1,018,584,921.58	1,016,982,797.32	0.16%	718,747,9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07,089.59	170,665,171.68	0.32%	121,439,0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62,882.84	155,903,551.89	-0.80%	108,105,8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6,143.08	112,476,566.39	44.95%	-44,396,95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84	-2.38%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1.22%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9.10%	-2.99%	15.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092,988.61	286,898,642.01	278,858,258.56	245,735,0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26,052.10	61,909,835.75	43,085,251.54	32,085,95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4,969.02	57,545,680.66	37,829,904.92	30,252,2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2,617.27	78,582,408.23	107,430,823.64	38,625,52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7,560,8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 号),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83,360 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7,133,4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620,4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13,0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7,5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5%。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拆、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海松、核心技术负责人汪海松承诺:
 “自通过本次上市流通之日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承诺与本人承诺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最严格的承诺执行。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上市后,存在违法违规、行政监管、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10.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如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海松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限售期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2.在上市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届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
 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东莞政通、北京珈瑜作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违法违规、行政监管、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8.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如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东莞政通、北京珈瑜作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违法违规、行政监管、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8.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如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东莞政通、北京珈瑜作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违法违规、行政监管、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8.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如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东莞政通、北京珈瑜作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违法违规、行政监管、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8.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如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由华控股”)和曹鹤玲女士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上述股东有关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p>																																																														
<p>1.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息披露义务人1</th> <th>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所</td> <td>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在苑7号楼1层102室</td> </tr> <tr> <td>权益变动时间</td> <td>2023年3月9日</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息披露义务人2</th> <th>曹鹤玲</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所</td> <td>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陵南郡御新都C7楼101号</td> </tr> <tr> <td>权益变动时间</td> <td>2023年3月16日</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票简称</th> <th>国际医学</th> <th>股票代码</th> <th>000516</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变动(可多选)</td> <td>增加□ 减少√</td> <td>一致行动人</td> <td>是√ 无□</td> </tr> <tr> <td>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 <td></td> <td></td> <td>是√ 否□</td> </tr> </tbody> </table> <p>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份种类(A股/限售)</th> <th>减持股份(万股)</th> <th>减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 <td>900</td> <td>0.40</td> </tr> <tr> <td>A股</td> <td>1230</td> <td>0.54</td> </tr> <tr> <td>合计</td> <td>2130</td> <td>0.94</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请注明)</p> <p>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性质</th> <th>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h>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世纪新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由华控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曹鹤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p>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在苑7号楼1层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曹鹤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陵南郡御新都C7楼1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股份种类(A股/限售)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00	0.40	A股	1230	0.54	合计	2130	0.9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新元						由华控股						曹鹤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在苑7号楼1层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曹鹤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陵南郡御新都C7楼1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股份种类(A股/限售)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00	0.40																																																												
A股	1230	0.54																																																												
合计	2130	0.9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新元																																																														
由华控股																																																														
曹鹤玲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1

2022 年度 报告摘要

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0	6,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中	境内自然人	18.26%	39,197,988.00	29,398,491.00					
上海前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兴发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9%	36,900,000.00	0.0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7.77%	16,679,436.00	0.00					
朱芳	境内自然人	6.05%	12,991,452.00	9,743,589.00					
廖黎	境内自然人	5.00%	10,733,753.00	0.00					
汤建军									